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7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

被告 王惠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5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向伊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率按房貸指標（月）利率（114年7月21日起為1.71%）加6.31%（現為年息8.02%）計付；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利息，不另收取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4年8月18日，其後即未依約付款，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32萬4,561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8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10 300348710號函、線上成立契約、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
11 （線上申請專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被告之身分證影
12 本、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等件為證，內
13 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15 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
1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4	合 計	4,750元	

05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32萬4,561元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9日止，按年息8.0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20日起至115年6月19日止，按年息9.624%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02%計算之利息。